

ICS
M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029—1988

录放音设备抖晃测量方法

**Method of measurement of speed
fluctuations in sound recording
and reproducing equipment**

1988-03-02 发布

198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录放音设备抖晃测量方法

Method of measurement of speed
fluctuations in sound recording
and reproducing equipment

GB/T 9029—1988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采用计权峰值技术的各种磁带录音机及电唱机的抖晃测量。

本标准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EC 第 386 号公告《录放音设备抖晃测量方法》(1972 年版及修改文件)。

2 术语定义

2.1 抖动 flutter

在记录或重放过程中,由于记录载体的不规则运动所引起的调制频率在 10 Hz 以上的对信号的寄生调频现象。

2.2 晃动 wow

在记录和重放过程中,由于记录载体的不规则运动所引起的调制频率从 0.1~10 Hz 的对信号的寄生调频现象。

2.3 漂移 drift

在记录和重放过程中,记录载体速度的缓慢变化。

3 抖晃的测量

3.1 测量录放音设备的抖晃采用给出峰值的方法。

3.2 测量用 3 150 Hz 频率进行。

3.3 测量只应在系统的一个部分上(录音和放音部分),但不能同时对两个部分进行。这时系统其余部分的抖晃是可以忽略的。

在测量结果中应注明测量条件,例如只是录音部分,只是放音部分或是整个录放系统。

3.4 当 3.3 条的条件不能满足时,允许用先录一个 3 150 Hz 测试信号,然后重放几次这个录音信号的方法测量录音放音机的抖晃。测量每次的录放抖晃并取各次测量的算术平均值。

抖晃测量不应在同时录音和放音的条件下进行。

3.5 为了得到稳定的可重现的抖晃值读数,建议采用 2σ 方法,以排除随机峰值。

4 测量设备及测量方法

4.1 响应曲线

计权响应曲线应符合表 1 和图 1 的规定。

注:不计权响应曲线(至少在 0.1~200 Hz 之间是平坦的)应能提供有关抖晃源的有用附加信息。对于不计权响应曲线,允差和测量方法不作规定。